



长篇小说丛书

孟繁华 / 主编

慌

乱

荆歌 / 著

Huang Luan / Jing Ge / Zhu

恨有多久，芳香弥漫

让我靠近，慌乱

权力交锋 / 月上昆仑 / 在阳光下的呢喃 / 非爱时间

贵州人民出版社



荆 歌 1960年出生于古城苏州。中国作协会员。出版有长篇小说《枪毙》、《鸟巢》、《爱你有多深》，中短篇集《八月之旅》、《牙齿的尊严》。系鲁迅文学院“首届全国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

序

一次文学的盛会

孟繁华

夜郎是我国古代一个小国的国名，主要分布在今天贵州中西部和北部。“夜郎自大”的典故，源于《史记·西南夷列传》“汉孰与我大？”之语，细细地研读史料，你会发现，最先如是问者，却是与夜郎王同样闭关自守的滇王尝羌。后来汉使唐蒙到了夜郎，夜郎王多同也以同样的话语相询。由于一般人对史书不可能去深究，所以人云亦云，以讹传讹，置尝羌于不顾，遂把“夜郎自大”的由来与贵州相联系。说以上这些，是对典故的追本溯源，把历史的本来面目还给历史。其实，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对于自身并非甘于闭塞的夜郎王，他询问“汉孰与我大”，除了他为自己西南夷中的强大与富足而自豪、自信外（拥有精兵十万），也是渴求了解外面的信息，这原本无可厚非。自信的人是不会在乎两千多年前的祖先是怎样说的，因为只有自信才敢于否定自己，才敢于调侃自己。贵州人民出版社

推出的这套长篇小说丛书以“夜郎自大”冠名，自然不是妄自称大，而是反其意而用之，试图借史、借事来凸显贵州曾经是海现在是山而雄浑博大、能纳百川、群山竞秀的博大胸怀。全国不同地区的优秀长篇小说作家，将最优秀之新作汇聚于“夜郎自大”丛书，应该说是一件非常有趣并值得关注的事情。由此也体现了贵州人民出版社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学创作所做出的努力。

进入新世纪以后，长篇小说的发展在文学界可能是最为引人瞩目的现象之一：一方面有人在慨叹文学的边缘化，一方面长篇小说的出版空前兴盛；一方面有人对市场化忧心忡忡，一方面高水平的长篇小说越来越多。这显然是个矛盾的现象。我曾在不同的场合表达过，文学的边缘化是个不真实的问题。即便在文学最受欢迎的时代，文学也不是社会生活的核心，它仍然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不曾是中心，何来边缘化。我们曾由衷地呼唤文学或文化的多元化，如果没有市场，在当下的语境中，这个多元化如何成为可能。因此，就长篇小说在当下的情况而言，我认为是发展的最好时期。就高水平的长篇小说的艺术成就而言，可能还没有哪个时期可以来比较。

但是无庸讳言，文学就其受到关注的状况来说，确实是呈下跌的趋势，关注文学的人越来越少，这是事实。我们再也不可能想象一部小说可以像《红岩》、《林海雪原》、《青春之歌》、《欧阳海之歌》那样，发行几百万册。但这是社会的进步，是文化消费市场多样和发达的现象。高科技的文化消费制品、电视、音像、游戏、娱乐性杂志以及健身、美容、旅游等丰富的文化娱乐活动分解了原有的小说读者，这是小说读者群体趋于萎缩

的外部原因。我们还不能简单地判断这就是一件坏事。让所有的人都来关心包括小说在内的文学,既不可能也不必要。但是,高水平的、有可读性的长篇小说发行十几万甚至几十万的情况并不鲜见。因此,对包括小说在内的文学大可不必持悲观态度。

“夜郎自大”长篇小说丛书的作者关仁山、荆歌、衣向东、欧阳黔森、陶纯、张人捷、薛燕平、王伶、褚远亮等,都是国内著名的小说家,他们的作品已经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次他们汇集于“夜郎自大”长篇丛书的作品,就创作而言,均有相当的水准,也都是他们个人当前最为优秀之作,相信会给读者带来新的阅读感受和经验,起码我认为这些作品都是值得一读甚至值得关注的。关仁山成名于“新现实主义冲击波”,他的长篇小说《天高地厚》引起过较大反响。《权力交锋》坚持了他关注现实的一贯风格,但小说对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也日趋复杂的过程,不是止步于简单的歌颂上,而是着意于尖锐激烈的斗争和交锋中,展现改革的艰难和不可阻挡,气势恰如渤海湾的涛声,声震寰宇;荆歌的《慌乱》,是写普通教师生活的作品,小说虽没有跌宕起伏的情节和故事,但在日常生活中,在一些细微甚至琐屑的细节中,荆歌似乎写出了一种情绪,它有些忧伤、有些温暖、有些亲切也有些亦真亦幻。这种飘动飞扬的情绪,一如一曲江南的丝竹管弦缓缓地浸入人心;衣向东的《在阳光下晾晒》,从表面上看似乎意属于红尘滚滚男女之情,但透过这些风情和当代世风,作家表达了一种对人的深切悲悯和同情,在远离家乡的日子,在异乡,男人和女人是多么需要有形的扶助和无形的抚慰;欧阳黔森的《非爱时间》、张人捷的《恨有多久》和

薛燕平的《让我靠近》，从题目上看，显然都是和情感相关的小说，这是小说书写不尽、也是人类永远倾诉不尽的话题。三篇小说都对“爱、情”有话要说，但述说的情感和背景却相去甚远。《非爱时间》写得感伤而无奈，沉默的大山亘古不变，短暂的人生却变幻无常，青春时节浪漫而贫瘠，当下生活丰腴却苍白，情感与婚姻的置换只留下一声慨叹；《恨有多久》是一部很时尚的小说，在对都市喧闹生活和怪异人物生动而琐屑的描绘中，在对世俗婚姻厌倦而又欲罢不能的纠缠中，人物的爱恨情仇跃然纸上；《让我靠近》则延续了作家对北京普通人生活的关注，在幽深的胡同，在同样幽深的情感关系中，小说状写了一种阴雨般的情感纠葛，道一声“吉祥”，既是祈祷也是祝愿；王伶、褚远亮的《月上昆仑》，是一部大漠孤烟般的苍凉之作，也是一部回荡着英雄主义气概的当代军人的颂歌。当这种气质的作品与我们越来越遥远的时候，阅读《月上昆仑》大有一种荡气回肠的壮美；陶纯的《芳香弥漫》，通过对鲁西平原三代人物命运的诉说，用大跨度的时间，折射出时代的大变迁。那底蕴的深厚，物事的沧桑，声音的悠远，不愧是一部优秀之作。

“夜郎自大”长篇小说丛书的作品虽风格各异，但它们都有很强的现实感。作家对当下生活的积极介入，是应该得到鼓励和支持的，尤其这些作品对当下生活复杂性的理解和感受，显示了别一种品格和精神。出版社坚请我为主编，实际上并没做任何工作。谈上述感想，权当尽一份义务而已。

2004年4月8日于北京

黑板上落下的白色粉末
与时间的尘灰一起被风吹散

——题记

引 子

多年以前,我常常乘坐苏杭班客轮在家与我所供职的学校间往返。那是一种节奏缓慢的短途旅行。轮船在狭窄的江面上航行,两岸的景物以人们步行的速度向后退去。轮船制造出的浪波,凶猛地啃噬着堤岸。我发现河道因此越来越宽,同时,我想它变得越来越浅也是毫无疑问的了。在这样的江面上航行,轮船不时要抛锚。它喘了几口粗气,就老牛一样停下了。它在江心像一只硕大的漂浮着的鞋子。当然是一只破鞋。是的,我们的船破旧不堪,每当下雨,它的顶篷就会肆无忌惮地漏雨。雨在船舱里溅起的是纷纷的咒骂。人们以不同的语言骂出几乎相同的话,尖利的、粗浊的、苍老的、洪亮的、沙哑的,甚至娇滴滴的声音,都在众口一词地诅咒着从天而降的雨水。坐在这艘乱哄哄的

船里的人们，最不吝啬的就是他们的咒骂。他们的粗话脏话总是脱口而出。

船抛了锚，是人们最为忙碌的时刻。除了加入一片声的咒骂，人们还抽出空来吃东西和进行交谈。当轮船行进的时候，人们的交谈因为隆隆的机器声而显得异常吃力。似乎必须尽力喊叫，才能让坐在对面的人听清自己所要说的话。现在船停下来了，机器缄了口，相对的安静回到了船舱里。要是所有的人都不乱嚷嚷的话，一根针掉在舱板上也绝对能听得见。这突至的安静无疑是交谈的大好时机，除了咒骂和进食，人们面对面的交谈开始了。在这样的氛围里，即使是那些形单影只的旅客，也会彼此搭话，陌生感在这个船舱里彻底地消失了。

在今天回忆起这些，回忆这艘破旧而乱糟糟的船，我竟然感到十分温暖。虽然并不能因此说我对它有多少留恋，但是因为这份回忆，它给了我朴素而单纯的感觉。

我就是有这样的一艘船上与于雯认识的。

那是一个冬日的午后。有阳光懒洋洋地从舷窗口照进来，它在我眼睫毛的地方，幻化成了彩虹一样的东西。七色的光彩，在我的眼皮上闪动。我背靠在船身上，玩味着这光的奇幻效果。我这样子，看上去一点都没有要与人交谈的愿望。因此，没有什么人来打扰我。我记得，当时有一个卖药的人正在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他显然是在向人们兜售一种治疗梦遗的土制药。他的口才不错。在阳光的七彩中，我听到了他在说些什么。他眉飞色舞地讲着这样一个“病例”，他说，他们村有一个叫王小二的青年，每晚都梦见邻村的美丽姑娘阿萍。而且他每次都在梦中将阿萍的身体抱紧了。王小二一抱紧阿萍，就醒了，他醒来时总是发现自己的裤裆里一团湿。卖药的绘声绘色的讲述，引起了一阵哄笑。一个慈眉善目的老者频频点着头，他无疑有过这样的经验。卖药的向大家解释说，这王小二是得了一种病，这种病会让人日益消瘦，这是因为，

男人的精液是最富营养的东西,它是男人生命的精华。一滴精十滴血,卖药人这么强调说。而治好这种病,最好就是吃他的药。他的药样子并不好看,卖药的谦虚地说。但是,他一转折,说,这可是他家的祖传秘方,包吃包灵的。

这时候几乎全船的人,都向卖药人手上那个神奇的纸包伸过头去。这样的火爆场面,让我也不得不放弃对七彩光的观赏,而将目光向卖药人投去了。我为卖药人感到有些委屈,这是因为,观者虽众,买者却寥寥。我注意到,只有一个中年妇女掏钱买了两包。买药的同时,她的表情显然很不自然。她像是偷东西一样,把买来的纸包迅速装进自己的提包里去了。

接下来人们自然要把这个妇女作为议论的中心了。

中心的议题是,她这药究竟是买给谁的?普遍的看法是,她要将这治疗梦遗的药,送给一个男人。那么,这个男人又会是她的什么人呢?是她的丈夫?还是她的情人?最后,大家的意见渐渐地趋于统一,那就是,她这药多半是要给她的儿子的。只有刚刚成年的男人,才会犯这种病,才会需要这种药。她男人才不会有这种病呢,一个声音这么说:有这种病的,都是精液多得没处去的。这个人言之有理,一个结了婚了男人,哪来那么多无处可去的精液?相反,要多多进补,以养精血才对。

这时候,于雯在一个角落里(差不多与我是处在同一个角落)冷静地发表了一个全然不同的意见,她说,在她看来,这个买药的妇女,不像是要将药送给什么人,她买了这药,像是要研究这药。于雯说,说不定,她就是药厂的职工。

于雯与众不同的思维方式,给我以深刻的印象。我转过头来对她进行特别的关注,应该说是情理中的事。

于雯有一双很大的眼睛。她的眼睛看上去甚至显得有些过大了。很多年以后,我每当在电视里看到香港影星关之琳,就会把她与于雯联系起来。这两个女人在眼睛这一项上,有着惊人的相似。

毋庸讳言,她们的眼睛都非常美丽,但是,由于这样的眼睛实在太大了,远远地超出常人,因此它总会给我以特别的感觉。这是一种不太安全的印象。当于雯和关之琳用她们非同寻常的大眼睛注视着我的时候,我会怀疑我所面对的是不是一个平凡真实的女子。我曾在一本相书上看到,有着这样眼睛的女人,最好还是离水远一些。因此回想起我竟然是在水上与于雯相识,就不能不让我的故事笼上一层宿命的薄雾了。

出现了卖药这一幕后,我就与身边的于雯交谈起来。她的眼睛每过一两分钟就要忽闪几下。她似乎是在显示她又长又浓的睫毛。据我观察,于雯的年龄已经三十有余了。她的眼角,似乎已经有了细小的皱纹。她穿着锈色的棉袄,系着白纱巾。她看上去清洁而干练。由于在她的脸上,眼睛占据了绝对大的位置,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于雯的全部印象,都只是一对又大又圆的眼睛。仿佛于雯的一张脸,除了眼睛,就不再有别的五官。在嘈杂的轮船上,我就是与这一对眼睛在并不热烈地对话。

这是我第一次坐这趟船。我刚从师范学校毕业,刚过完了我学生时代的最后一个新年,我坐上了这艘蜗牛一样缓慢航行的苏杭班,前往一个名为前窑的地方。我要到那个对我来说全然陌生的前窑中学去任教。在我的行囊里,除了一本《新华字典》外,就是厚厚的笔记本。这是一本全新的笔记本,我作好了这样的打算,那就是,到了前窑中学之后,认认真真地开始记日记。从前,自初中二年级起,我就有了记日记的习惯,可是进了师范,尤其是读师范的第二年,我因为参加了学校的篮球队,几乎每天都参加训练,便不再有空写日记了。更重要的原因是,第二学年,我还与外语系的一个女生谈起了似是而非的恋爱。这就更忙了。现在,中断了一年的记日记的习惯,我将在前窑中学把它继续下去。据我所知,前窑是一个非常偏僻的地方,等待我的,将是无边的孤独。而打发寂寞的好办法之一,便是写写日记。



当我把教育局出具的介绍信递给于雯看时，她几乎叫出声来。太巧了，你是前窑中学的新老师？于雯喜形于色，她的天真快乐的样子，使她变得看上去不到三十岁了。她的大眼睛溢着喜悦，看得出来，她对我这样一个年轻的新老师是持欢迎态度的。

因为在苏杭班上邂逅了于雯，因此我在抵达前窑中学之前，就对学校的大致情况有了基本的了解。于雯的口才不错，她已经在前窑中学当了八年老师了，她能够轻而易举地把自己想要说的表达出来。据于雯说，她刚当老师时，表达能力是很有问题的，她常常在课堂上语无伦次，说话也颠三倒四。一度，她对自己是不是能胜任教师这份工作都产生了深深的怀疑。但是，于雯说，前窑中学的教导主任给了她不小的鼓励。在同志们的帮助下，通过自身的努力，她终于克服了怯懦的心理，她的语言变得越来越流畅了。现在，每当走上讲台，她就变得特别爱说话。她表达的欲望是那样的强烈。而这正是一名好教师所应有的素质。不知不觉地，于雯爱上教师工作了。于雯自称，在前窑的八年中，她星期天都很少回去。除了爱校，更因为家离学校太远了。于雯的家在杭州，如果就这个破船，必须要走上一整夜又半天的时间。再说，于雯笑笑说，把钱都扔在了路上，也不值得。

我们在嘈杂的轮船上愉快地交谈着。船也在不知不觉中继续航行了。巨大的机器声，使我们的交谈也不得不像其他的旅客一样，几乎是大喊大叫。有几次，我都发现于雯的唾沫向我飞溅了过来。我不好意思躲避，只得让她的唾沫落到我的脸上。起初，它落在我的鼻子左侧，后来又飞溅到我的额头上。奇怪的是，它们凉凉的，倒像是舷窗口飘进的水花似的。

突然我发现，于雯的脸色越来越不好看，它变得是那样的苍白。接着她迅速转过身去，伏在舷窗口呕吐了起来。我不知道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我想她也许是晕船了。我不知道该如何照顾她，也没有话来安慰她。我有点手足无措。后来于雯向我解释

说,她是见不得那人吞刀子。我把眼光向船尾投去,果然看见一个江湖卖艺的在表演吞刀。两把足有一尺长的明晃晃的刀子,被他一下捅进自己的喉咙里去了。他反复地表演着。他让于雯呕吐起来。

第一章

1

马立文校长的说话有些问题，他常常使用一些半生不熟的词语。在我听来，他满嘴的病句。我初出茅庐，对一切人事都怀着满腔热忱。当马校长跟我讲话时，我常常热情地将他用词不当的地方纠正了。我这样做，并不希望马校长因此感谢我，我只是出自一种纯真的热情。我希望一切都很美好，不愿意看到马校长在他的语言之路上磕磕绊绊。

可是良好的愿望，却并没有带来相应的结果。马校长不仅不感谢我，相反，他对我很有意见。他为一个新教师居然如此狂妄而感到愤怒。这一点，当教导主任刘昌从侧面提醒我时，我还不相信。不会的，我对刘昌说，我对校长很尊重，我完全出于好心。可是，当我在一份年度工作鉴定书上看到马校长亲笔写下的“希尊

重领导”这样的评语时，我信了。我真的无形中得罪了马校长了。

马校长对我采取了一定的报复措施。他把我的宿舍安排在靠近公共厕所的地方。他这样做，是为了让我闻到足够多的臭气。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厕所确实很臭。尤其是在夏天，它让我一直不能有好心情。本来我住所窗外的那两棵合欢树，是完全可以带给我好心情的。一到夏天，它们就会开放出美丽的花来。它们的花与众不同，那是一些与节日的焰火酷类的花朵。这些花是活泼而动感的，它们在微风中，像是舞台上孩子们手中的道具在抖动。可是，因为厕所的臭气，这些花看上去不那么美了，它们原本有的枝叶的清香和花的迷人气息，都被一阵阵恶臭掩盖了。美好的心情荡然无存。因此在我的日记里，很少有美好情绪的记录，更多的是一些牢骚，一些无名之火。

我曾就厕所问题与马校长进行过面对面的磋商。我希望马校长能做出新的安排，让我住到远离厕所的地方去。我的理由是，我已经在这个房间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了，如果再不把我调走，也许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都会饱含臭分子。我希望马校长能认真考虑我的请求。马校长起初一言不发，他准备用沉默来拒绝我。可是后来，我的嗓门大了起来，大有要跟他吵架的意思，他才开始说话。

马校长拒绝为我换房的理由是，如果我从这间房间搬出来，那么，就意味着将由别人来代替我一日日闻厕所的臭气。谁会愿意接受呢？马立文这么问我。

我有些气愤，我说，这就不是我所应该考虑的事了。

马校长说，你应该要考虑。一个人不可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

我说，那我闻了这么久的臭气，谁考虑过我了？

马校长说，你已经知道臭气是这样的难闻，就更不应该换给别人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是这样么？

为了叙述的方便，我没有将马校长的种种语病自然主义地记录下来。反正你明白就行。

房间没有换成。我在当天的日记里,对此大发了一通感慨。我用最恶毒的语言骂了校长。同时,我对自己的不幸表示了足够的同情。我表扬了自己蔑视权贵,敢于在校长面前言无不尽的精神。当然也安慰了自己。最后,我有些阿Q地在日记里说,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近厕所说不定就有近厕所的优势和好处。

事实被我不幸而言中。事隔不久,我就得了严重的肠炎。据我细致的回忆,那是误食了茶水中的一条蝇腿所致。当时,我是在我的茶杯中看到这个异物的。但我并没有对此有足够的重视。我甚至不相信在我的茶水中会出现一条苍蝇腿。但它确实是一条蝇腿。当晚,我就一次次地上厕所。在厕所里蹲得脚麻,直到快蹲不动了,我才回到宿舍。可是,一进宿舍,我又有强烈的便意。这一晚我就这样频繁地在宿舍和厕所之间往返。在忍受腹痛的同时,我不由得庆幸,我想我幸亏与公共厕所毗邻而居,不然的话,我完全有可能把屎拉在自己的裤子上。我是不是应该感谢马立文的安排?

这一晚频繁地上厕所,我还意外地发现了一个秘密。

那时已是子夜,我听到隔壁女厕所里传来呜呜的女声。那是一个女人在哭泣。我听出来了,那是于雯的声音。她哭得很伤心。也许是夜深的缘故,这样的哭声令我毛骨悚然。我很想隔着厕所的半墙喊一声于雯,我觉得作为同事,这样做完全是应该的。可是这样的念头被一阵刀绞样的疼痛打断了。我的肠子里像有一大团肮脏的东西急于要排泄出来。但是做出了许多的努力,什么都没有。事后,前窑镇卫生院一位戴耳环的护士朱明珠告诉我,我这是典型的急性肠炎的症状。得了这种病,就老是想便。只有蹲在厕所里才会觉得踏实。但是,却常常什么都便不出来。住院的几天里,承蒙朱明珠对我有特殊的关怀,使我不仅很快康复,而且心灵上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医治。住院的详情,将辟另章叙述。

现在让我们回到灯光昏暗的厕所。当阵痛过去后,我又试图

隔着半墙喊于雯的名字。因为她的低泣还在继续着。但是,这一次是于雯呕吐的声音打断了我。是的,她大声地呕吐起来了,比她在嘈杂的轮船上表现得尤烈。我无法揣测出这一次于雯是因为什么而呕吐。我想她也许是病了。

我忽然觉得不便在这头喊于雯。我想如果我这样做的话,一定会将于雯吓着。夜毕竟是很深很深了。再说,于雯并不知道在男厕所里此刻正蹲坐着一个人。腹部的疼痛,显然进入了一个间隙,我感到十分困倦。我想,我应该趁现在不痛,好好地去睡一觉。疼痛消耗了我的体力和精力,我必须赶紧回房休息。一旦疼痛再一次袭来,我也许会落进粪坑里去。

也不知睡了多久,我又疼醒了。疼痛真是一个不讲情理的家伙,它说来就来,而且来势是那样的凶猛。我不得不再一次抓过一张报纸冲进厕所。我感觉到,汗滴像昆虫一样在我的脸上爬动,我的四肢,都因为剧烈的疼痛而一阵阵发麻。我十分担心我会挺不住,疼痛来得似乎太猛烈了。我不由得发出一阵低低的呻吟。很明显,我的呻吟声传到了隔壁女厕所,并且被正在女厕所里的于雯听到了。是的,当我因疼痛而再一次冲进厕所时,发现于雯还在。只不过,她已经停止了她的低泣。当我的呻吟声发出时,她在隔壁警觉地问,是谁?

我完全可以回答她说,是我。可是我什么都没说。我像是一个正在做坏事的人,我对于雯的问话未加回答。于是于雯又问了一句,是谁?

我在她的这声问话里听出了她的紧张和胆怯。我相信,她希望得不到任何回答。如果我回答了她的话,她一定会更加紧张。

于雯问了两声,就不再问了。我继续排便。我做着徒劳的工作,希望通过排便来减轻腹部的疼痛。可是疼痛还是在我的腹腔里徘徊,它一点都没有离去的意思。因此我的蹲姿不得不继续着。

令我深感意外的是,隔壁于雯所在的女厕里,竟然响起了男人

的声音。这个声音粗重而沉闷。这是谁呢？我居然不太熟悉这个声音。但我很快就确定了，与于雯同在女厕所里的，是那个有心脏病的地理教师许斌。

2

住院的日子，是一段非常美好的时光。

上文已述，我受到了护士朱明珠的悉心照料。虽然我觉得我并不应该得到这样特殊的关怀，我既不是当地的领导，又不是什么重病号，作为护士小姐的朱明珠，完全没有必要对我如此厚爱。但是，作为一名病人，我还是老老实实领受了她的关爱。对她的每一个微笑，我报之以微笑；而当她为我端水送饭并且削水果时，我只能以一些礼貌语言来回敬了。除了这样，我又能怎么样呢？

客观地说，朱明珠的外表并不出色。但是我总有这样一种感觉，不知道你是不是同意，现在说出来与你交流。我的感觉是，当你作为一个病人而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时，你的审美评判会悄悄发生一些变化。那些身着白大褂飘然而进又飘然而出的护士，在那一刻的你的眼里，显得是那样的纯净美丽。她们特殊的角色，和她们特有的气质风度，决定了她们有着非同寻常的迷人魅力。护士小姐总是美的，我下这样的断语相信你不会加以反对吧？

由此可见，朱明珠在我的眼里是那样的纯洁美丽。虽然她的眼睛不是太大（因为在我们的生活圈子里，有了于雯这样的大眼女子，其他女人的眼睛，显然都因此而相形失色了），身材也不是最理想，但她有着出色的皮肤，她皮肤的白嫩光滑是一望可知的。她的耳环引人注目。人们在注意她耳环的同时，相信是不会忽视她耳廓肥厚洁白如瓷的耳朵的。朱明珠给人的印象，可以用“特别干